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鉴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已不能满足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全部投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保证处于优先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全额投入，余下项目拟投资额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严格按照优先顺序和金额投资相关项目。因此，根据前述原则，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无法覆盖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和 4845K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其前期投入亦不在本次置换范围内。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

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718,946.92 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